**新蔡县人民法院**

**审判法庭综合楼信息化建设设计方案具体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内容：法院审判法庭综合楼信息化建设设计方案。

2、基本情况：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主楼11层，辅楼3层，11个审判庭，3个会议室等。

3、质量标准：设计需要符合国家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十四五规划要求，基于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暨信息化建设3.0建设规范展开具体详细的设计，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设计成果交付。

**二、设计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1、设计单位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设计单位须提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相关资质（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二级及以上资质）

3、设计单位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的证明材料；

4、设计单位须提供2021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